

易小舟 18/2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全局设八个科室六个二级机构。“八个科室”：办公室、基金财务科、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区职业二技能等级鉴定站）、劳动关系仲裁法规科（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六个二级机构”：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人员编制数 88 人，实有在职人员 76 人（其中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36 人，事业编 40 人），退休人员 37 人。

2、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执行。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和劳务派遣队伍建设。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除医疗保险）。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筹城乡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拟订和组织实施基金内控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除医疗保险）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

策。

(8)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14758.72万元，实际支出4900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697.58万元，占5.50%，项目支出为46308.11万元，占94.5%。

2021年部门公共专项共3项：人才新政和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2000万元（下达人社局1027.35万元，直拨街镇创新创业资金150万元，另有822.65万元下达其他单位，不予评价），实际支出1154.15万元（含直拨街镇创新创业资金150万元）；就业扶贫专项资金预算190万元，

实际支出 19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预算 9500 万元，实际支出 10169 万元。

2021 年部门专项为人社日常事务专项：预算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8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运行成本有效控制

我局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6%；预算完成率 104.38%，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街镇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2021 年财政补助无结余。

2、资金管理高效

我局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社会事业有序开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遵循国家的《采购法》、《预算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3、履职效能较好

（1）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 1003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组织各类专场招聘会共计 33 场，提供岗位 1.7 万余个；开发 275 个保洁、保绿等乡村振兴公益性

岗位；确定 26 个重点村（社区）作为省级充分就业创业创建单位；探索推行就业指导员工作，在 146 个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配备 300 余名“就业红娘”，为群众提供“311”服务；大力宣传创业优惠政策，我区湖南知众创业孵化基地获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社保工作：推进社保惠民政策宣讲下企业、下社区，全年新增 1544 家参保企业，新增扩面 36745 人；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养老保险养老金实现稳步调增，企业养老人均 2427 元，增幅 6.4%，机关养老人均 5305 元，增幅 3.71%，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 228 元，比去年年底提高 10 元。

（3）人事人才工作：公平公正做好人员公开招（选）聘工作，共招聘和选调事业人员 1132 人，招聘社区工作者 55 名，引进高层次人才 14 人；发挥职称评审的“指挥棒”作用，全年初审高级职称 286 人次、中级职称 624 人次、初级职称 748 人次。

（4）劳动维权工作：已建工会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 10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核处线索数占本地总线索数的比例达到 100%；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479 起，调解结案 1210 件（包括调解后撤诉数量），法定时间结案率 100%；以工程建设领域为

切入点，分片区实施日常性的监管，为 8571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劳务工程款 2.47 亿元。

(5) 民生实事工作：省、市、区考核的 50 项 67 个指标已全部完成。

4、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等惠民惠企政策落实，精准解决好稳就业、社保待遇、人才引进、根治欠薪等重点问题，实现人社“窗口前移”，获得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如就业创业工作作为我局的中心工作之一，一直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但日常事务专项预算安排逐年压缩，支付压力大。

2、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因我局工作性质的复杂性，预算管理在编制和实施中还存在编制不细、追加预算比重较大等现象。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作为部门，我局将加强本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严格执行预算。建议财政尊重政策调整的因素、考虑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对部门编制的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评估，科学、合理的下达预算任务，避免部门的收支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